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一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

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新增与关联方长春润德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3,7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5 年度已审议额度	本次拟新增金额	本次新增后全年额度
采购、销售商品	长春润德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20,000	13,700	33,700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企业名称：长春润德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2MABTEWWT8Y

法定代表人：唐文生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22 年 7 月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，市政设施管理，广告制作，广告发布，物业管理等

股东情况：长春润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% 股权；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% 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联方履约能力

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，与公司多年合作，信用良好，具有履约能力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，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